

富平县幼儿园室外场地改造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HCF2022—CGZB—035

招 标 人：富平县教育局



招标代理机构：华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部分 磋商须知前附表及磋商须知 6

第三部分 评审方法 21

第四部分 合同文本及主要条款 31

第五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75

第六部分 工程量清单 114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富平县幼儿园室外场地改造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华春众创工场（富平）（详细地址：富平县富兴路中段西侧紫御台 B 区商务楼四层）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2 年 12 月 30 日 14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CF2022—CGZB—035

项目名称：富平县幼儿园室外场地改造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96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富平县幼儿园室外场地改造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96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841,695.49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最高限价 (元)
1-1	其他建筑物施工	富平县幼儿园室外场地改造项目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960,000.00	841,695.49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具体服务起止日期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富平县幼儿园室外场地改造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1)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 号）；

(2)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

(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

(4)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5)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6)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7)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8)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9)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10)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11) 《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12)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富平县幼儿园室外场地改造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年报合格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 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参会只须提供其身份证原件）；

(3) 须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4) 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5)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注册建造师二级及以上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证书，须提供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的相关证明材料或承诺书；

(6) 须提供陕西建设网“陕西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发布平台”可查询到企业基本信息的网页截图并加盖单位公章；

(7) 须提供2021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财务报表）；

(8) 须提供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份的缴纳凭据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依法免税或开标前一年内零申报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9) 须提供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份的缴纳凭据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10) 投标截止日前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附网站相关截图并加盖单位公章（最终以采购代理机构评审现场查询结果为准）；

(11) 提供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2) 提供磋商保证金银行转账凭证及基本账户信息证明资料复印件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复印件，复印件均须加盖公章；

(13) 提供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书面声明；

(14) 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

注：对于可通过互联网或相关信息系统查询的信息，可不提供纸质材料。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2 年 12 月 16 日至 2022 年 12 月 22 日，每天上午 08:30:00 至 11:30:00，下午 14:30:00 至 17:30:00（北京时间）

途径：华春众创工场（富平）（详细地址：富平县富兴路中段西侧紫御台 B 区商务楼四层）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2 年 12 月 30 日 14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华春众创工场（富平）（详细地址：富平县富兴路中段西侧紫御台 B 区商务楼四层）2 号会议室

开标地点：华春众创工场（富平）（详细地址：富平县富兴路中段西侧紫御台 B 区商务楼四层）2 号会议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供应商线上获取磋商文件方式：将单位介绍信、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均加盖单位公章扫描后发送至 694008170@qq.com，并及时联系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报名成功。



线下获取磋商文件方式：携带单位介绍信、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到获取地点获取。获取时间为工作日。

2、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3、为响应防疫工作需要，尽量减少人员聚集，开标时每个供应商仅限一名代表参加。

4、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为采购项目整体预留。

5、项目概况：室外场地改造及配套设施工程施工（具体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部分工程量清单）。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富平县教育局（本级）

地址：渭南市富平县莲湖大街

联系方式：0913-821264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华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南二环西段 21 号华融国际商务大厦 B-1701

联系方式：0913-821932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工

电话：0913-8219328



第二部分 磋商须知前附表及磋商须知

一、磋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采购人	名称：富平县教育局 地址：渭南市富平县莲湖大街 联系人：吴老师 联系电话：0913-8212649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华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南二环西段21号华融国际商务大厦B-1701 联系人：王工 电话：0913-8219328/18791341915
3	项目名称	富平县幼儿园室外场地改造项目
4	项目编号	HCF2022—CGZB—035
5	项目性质	工程类
6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7	招标范围	室外场地改造及配套设施工程施工（具体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部分工程量清单）
8	供应商资格要求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第二项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9	工 期	合同签订后 40 日历天内施工完毕
10	质量标准	合格
11	付款方式	施工完毕初验合格后付至合同价款的 80%，待工程决算审计报告双方签字盖章认可后，付至审计价款的 97%，剩余 3%作为工程质量保修金，缺陷责任期满后付清。
12	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3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14	磋商有效期	自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不少于 90 日历天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5	转包、分包	本项目不得转包、分包。
16	现场勘查	不统一组织。供应商认为有必要可自行勘查，并承担所有费用及风险。
17	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的缴纳形式：转账/电汇/金融机构/担保机构保函。供应商以银行转账/电汇形式缴纳保证金的，须从基本账户转出。供应商以保函形式缴纳磋商保证金的，须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将金融机构、担保机构保函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备案，保函原件提交至华春众创工场（富平）（详细地址：富平县富兴路中段西侧紫御台 B 区商务楼四层），并将保函复印件附在磋商响应文件规定处。 磋商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壹万元整（10000.00 元）； 磋商保证金提交时间：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 汇入单位名称：华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行名称：平安银行西安分行营业部 行 号：307584007998 账 号：30208471000759 （本账号仅用于磋商保证金的转账） 汇款用途：_____（项目名称）磋商保证金（可简写），开标时供应商须提供磋商保证金转账凭证和基本账户信息证明资料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复印件，否则视为自动放弃投标。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与磋商有效期一致。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的有效期为磋商有效期延长一个月。 请转款时务必在摘要处注明项目名称，同时请电话查询是否到账：（0913-8219328）。
18	招标代理费、编制标底费的收费依据及支付依据	收费依据：招标代理费按（发改价格【2002】1980 号文件）计算下浮 25%收取、编制标底费按（陕价行发【2014】88 号文件）计算下浮 28%收取。支付依据：按（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件），由成交供应商支付。招标代理费及编制标底费计入工程造价。若本次招标失败（非代理机构原因），招标代理费及编制标底费由采购人支付。具体金额详见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付清（现金或转账）。
19	最高限价	捌拾肆万壹仟陆佰玖拾伍元肆角玖分整（841695.49 元）。任何超过此价的磋商报价，采购人不予接受。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20	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地点	份 数：正本一份、副本两份及电子 U 盘两份 时 间：2022 年 12 月 30 日 14:30(北京时间) 地 点：华春众创工场（富平）2 号会议室 （详细地址：富平县富兴路中段西侧紫御台 B 区商务楼四层）
21	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2 年 12 月 30 日 14:3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华春众创工场（富平）2 号会议室 （详细地址：富平县富兴路中段西侧紫御台 B 区商务楼四层）
22	质疑与投诉	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等的相关规定办理。 投诉联系方式：0913-8219328 投诉联系地址：同报名地址
23	磋商报价次数、磋商程序和最终报价的产生原则	本次磋商采用二次报价。 磋商程序为： 1、磋商小组对所有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3、供应商按照要求提交二次报价； 4、磋商小组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人。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二次报价为最终报价，且不得高于一次报价。
24	其他	本项目工程量清单采用广联达云计价平台 GCCP6.0（6.4000.23.112）版本编制，供应商电子版标书需包含磋商响应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广联达版本编制的投标书）。
注：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编制标底服务费、预留金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二、磋商须知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所述的项目招标。

2. 有关定义

2.1 “监督管理机构”系指富平县财政局。

2.2 “采购人”系指富平县教育局。

2.3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华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4 “供应商”系指向采购人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企业。

2.5 本项目所属行业：建筑业。

3. 投标费用

无论投标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其编制与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4. 采购代理机构及合格的供应商

4.1 采购代理机构

组织本次磋商的采购代理机构为华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华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为在政府采购管理机构备案的合格采购代理机构。

4.2 合格的供应商

4.2.1 合格的供应商应满足磋商公告“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包含的所有内容。

4.2.2 参加本次磋商的供应商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与采购单位（包括华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采购人及用户）有任何关联，亦不得是采购单位的附属机构。如果供应商在磋商中隐瞒了上述关系，其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4.2.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磋商。如果供应商在磋商中隐瞒了上述关系，其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4.2.4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如果供应商在磋商中隐瞒了上述事实，其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4.2.5 供应商必须从代理机构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通过其他渠道获取的竞争性磋商文件为无效文件。

4.2.6 不论磋商报价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报价有关的费用。

5. 知识产权

5.1 供应商应保证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纠纷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5.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在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

5.3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磋商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须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5.4 如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响应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6. 纪律与保密

6.1 供应商的投标行为应遵守中国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

6.2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磋商报价，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供应商不得以向采购人、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6.3 在确定成交供应商之前，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就磋商报价、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也不得私下接触磋商小组。

6.4 在确定成交供应商之前，供应商试图在磋商响应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时对磋商小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7. 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8. 合同标的转让

合同未约定或者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也不得将成交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

9. 提供服务的合格性和合法性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应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并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所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

10. 磋商响应文件内容的真实性

供应商应保证其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资料、信息是真实的，并且来源于合法的渠道。因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资料、信息不真实，或者其来源不合法而导致的所有法律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二）磋商文件

11. 磋商文件构成

11.1 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11.1.1 第一部分：竞争性磋商公告；

11.1.2 第二部分：磋商须知前附表及磋商须知；

11.1.3 第三部分：评审方法；

11.1.4 第四部分：合同文本及主要条款；

11.1.5 第五部分：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11.1.6 第六部分：工程量清单。

11.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由此带来的不利于供应商的评审结果，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1.3 供应商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后，应仔细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等问题应在获得磋商文件 3 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1.4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人。

1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和质疑答复

12.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澄清或修改后的要求参与竞争性磋商，供应商没有作出实质性响



应而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的风险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2.2 对于在规定时间内收到的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按质疑程序及时作出答复，若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变动，则按照相关规定延长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2.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13. 磋商响应文件构成与格式

13.1 磋商响应文件是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响应及承诺文件。

13.2 除专用术语外，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的往来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性文件和印制的文件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翻译成中文，对不同文字文本磋商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3.3 除非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磋商响应文件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3.4 除非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磋商响应文件应使用人民币填报所有报价。

13.5 供应商编写磋商响应文件时，请按磋商文件“第五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提供的相应格式及顺序编排，磋商响应文件需打印，按 A4 规格制作，统一胶装（**非胶装的磋商响应文件视为无效磋商响应文件**）、标码（页码应有连续性，但由工程类专业软件编制的内容可除外），并标明目录（目录含页码，磋商文件中响应文件格式未提供目录，请供应商自行编制），为响应国家环保号召，磋商响应文件建议采用双面打印。

13.6 电报、电话、邮寄、传真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13.7 采购人一律不予退还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

14. 报价

14.1 供应商的报价应含所投项目工程内容所发生的一切应有费用。磋商最终报价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14.2 磋商报价应以人民币报价。任何包含非人民币报价的磋商响应文件均按无效处理。

14.3 除非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只允许有一个最终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或替代方案



将导致投标无效。

14.4 供应商最终报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政策性调整除外）。

15. 磋商响应文件的构成

15.1 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的内容：

15.1.1 按照磋商须知的要求和磋商响应文件规定格式填写的磋商报价表，按要求格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5.1.2 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的磋商响应文件，内容应包括磋商文件“第五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内的所有内容。

15.1.3 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和其他证明文件。

16. 投标内容填写及说明

16.1 供应商应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部分中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除明确允许供应商可以自行编写的外，供应商不得以“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规定之外的方式填写相关内容。**

16.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磋商响应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16.3 供应商自行承担未按照采购要求提供相关内容被视为无效投标的风险。

17. 磋商保证金

17.1 磋商保证金按照磋商须知前附表要求缴纳。

17.2 供应商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缴纳磋商保证金的或磋商保证金的交付单位和供应商的名称不一致，视为无效磋商。

17.3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应当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须在合同签订后两个工作日内，提供完整的合同扫描件发送至邮箱 694008170@qq.com）。**

17.4 磋商保证金退还方式：

（1）供应商以银行转账/电汇形式缴纳保证金的，代理机构以银行转账形式退还至供应商基本账户。

（2）供应商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保函形式缴纳磋商保证金的，磋商结束之后代理机构将其保函原件退回（退还时间参照 17.3 条款）。供应商领取保函原件时须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

17.5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代理机构将不予退还供应商缴纳的磋商保证金：



17.5.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17.5.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7.5.3 除因不可抗力或竞争性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7.5.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7.5.5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8. 磋商有效期

18.1 磋商有效期见磋商须知前附表，不响应磋商有效期的，视为无效响应文件，其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18.2 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后，供应商的投标保持有效，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磋商响应文件。

19. 磋商响应文件份数和签署

19.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准备磋商响应文件，并在封面上注明“正本”和“副本”字样。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20. 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0.1 磋商响应文件应胶装成册并封装（非胶装的磋商响应文件视为无效磋商响应文件），并在密封袋上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并标注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全称。

20.2 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应分开包装，加贴封条，标明正本、副本字样，封套的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公章且须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电子U盘必须随正本密封在一起。

20.3 供应商所提供的电子版响应文件必须为纸质版响应文件的所有内容，格式为word或pdf形式（注：由正版广联达软件编制的投标内容除外），所有电子版响应文件须密封于正本文件中。

20.4 对于须提供的磋商公告中第二项“申请人的资格要求”的全部内容（含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及磋商文件中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等资料单独密封以供审查，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时一同提交，逾时则视为未提交。



20.5 如果未按上述规定封装或加写标记,引起错放或提前开封而导致投标无效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1.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21.1 供应商应当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磋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磋商须知前附表指定磋商地点。

21.2 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磋商响应文件,为无效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22. 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2.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也可以提出价格变动声明,但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或撤回或变动价格的书面通知文件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

22.2 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磋商报价做任何修改或撤回。

22.3 在磋商结束之后,对于供应商正常经营活动必须的资质和证明文件原件(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中标(成交)通知书、经济合同等),经审查后予以退还。其他磋商响应文件和资料一律不予退还。

五、磋商与评审

23. 磋商小组和磋商评审原则

23.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评标过程中的记录、联络及磋商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23.2 磋商文件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是评审的依据。

24. 磋商及评审程序

24.1 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

24.2 本次磋商的报价次数、磋商程序和最终报价的产生原则见“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24.3 磋商开始后，磋商小组首先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将告知有关供应商。

24.4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4.5 磋商时，磋商响应文件中出现下列情况，修正原则为：

- ①磋商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磋商报价表为准；
- ②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③响应文件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的顺序修正。

24.6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所有变动内容均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4.7 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被授权人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4.8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4.9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25. 评审过程的保密

25.1 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和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泄露有关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

25.2 在评审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在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方面，向磋商小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其磋商响应文件将按照无效处理。

26. 评审方法

按照财政部《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竞争性磋商小组将从方案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报价不高于最高限价的供应商中，按照综合考评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提出 3 名成交候选人。



六、确定成交人、成交通知与签约

27. 确定成交人

27.1 磋商小组根据评审方法的规定对供应商进行评审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人，形成评审报告。评审报告由磋商小组成员签字确认。

27.2 采购人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评审因素及量化指标、最后报价综合权衡，确定成交供应商。

27.3 采购人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7.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1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

27.5 供应商对采购结果公告有异议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之有关规定执行。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应保证提出的质疑内容及相应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及来源的合法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7.6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8. 成交通知

28.1 成交供应商确定之后，代理公司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时需提供二次报价明细。**

28.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之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8.3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华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将通知未成交的供应商，并退还其磋商保证金；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

29. 成交合同的签订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包括磋商评审中形成的最后报价等补充文件），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拖延或拒绝与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取消该供应商资格、不退还磋商保证金，因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还应赔偿其全部损失。



30. 招标代理费及编制标底费

收费依据：招标代理费按（发改价格【2002】1980号文件）计算收取下浮25%收取、编制标底费按（陕价行发【2014】88号文件）计算下浮28%收取。支付依据：按（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由成交供应商支付。招标代理费、编制标底费计入工程造价。若本次招标失败（非代理机构原因），招标代理费及编制标底费由采购人支付。具体金额详见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付清（现金或转账）。

31. 采购合同的履约验收

采购人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

32. 其他

32.1 磋商开始后，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截止报名时间，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 （四）投标截止时间止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 （五）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 （六）报价未超过最高限价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32.2 磋商报价产品符合财库〔2019〕19号文件精神，进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有效期内）的，符合财库〔2019〕18号文件精神，进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有效期内）的，提供证明文件，在评审中享受评标价格优惠折扣（详见评审方法）。磋商响应单位属于（财库〔2020〕46号）、（财库〔2022〕19号）文件规定文件规定的小微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见磋商响应文件格式附件），在评审中享受评审价格优惠折扣（详见评审方法）。磋商响应单位属于（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的监狱企业的，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微企业，在评审中享受评审价格优惠折扣（详见评审方法）。磋商响应单位属于（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磋商文件格式附件），视同小微企业，在评审中享受评审价格优惠折扣（详见评审方法）。

32.3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政策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作用，根据《财政部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的通知》《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方案（试行）》和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以及渭南市财政局关于转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为参与渭南市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提供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和融资服务，并按照程序确定了合作的担保机构和商业银行。

成交供应商缴纳履约保证金（如有）时可自愿选择通过担保机构保函的形式缴纳；成交供应商如果需要融资贷款服务的，可凭成交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等相关资料，按照相关程序申请办理，具体规定可登陆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重要通知专栏中查询了解。

33. 质疑和投诉

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活动的通知》等的相关规定办理。

33.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原件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该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逾期质疑无效。

33.2 质疑文件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1) 质疑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33.3 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被授权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3.4 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



恶意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证据来源必须合法，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质疑事项转发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将依法处理。

33.5 质疑文件提交方式：由自然人本人或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携带书面原件及身份证明原件到现场提交（自然人本人或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不能到达现场的，可以委托他人到现场代交，但必须出具授权委托书原件，明确委托事宜。同时被委托人须携带身份证明原件），否则不予受理。

33.6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的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33.7 质疑受理部门：采购代理机构。

33.8 提交质疑文件地点：同获取磋商文件地点。

33.9 本次采购活动中，采购代理机构对质疑回复等文件的送达方式为现场取件。

33.10 质疑函应当使用中文。



第三部分 评审方法

一、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做好富平县幼儿园室外场地改造项目（项目编号：HCF2022—CGZB—035）的招标评标工作，保证项目评审工作的正常有序进行，维护采购人、供应商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制定评标办法。

第二条 本次项目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作为对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的比较方法。

第三条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评标过程中的记录、联络及磋商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四条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二、评审方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竞争性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人。

三、评审程序

审查分为资格性评审、符合性评审和详细评审。分别按照以下内容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审查，一项不合格即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1、资格性评审：具体内容详见后附表。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三条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对磋商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审查供应商是否具备相应资格。

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审查合格的供应商方可进入评标阶段，缺项或一项不符合要求即不合格，不合格的供应商其投标无效，不



再进入下一步评审。供应商须在提交磋商文件截止时间前单独提交资格证明材料原件，逾期不接受任何补充资料。

2、符合性评审：具体内容详见后附表。

评审过程中凡有一项不合格即作为无效响应处理，不再进入下一步评审。

3、详细评审

按《评审因素及量化指标分解表》对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4、澄清有关问题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被授权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被授权人签字的，应当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5、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6、政策性价格优惠折扣规定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后，对于满足磋商响应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并按照规定提交了磋商报价的磋商响应文件，按照以下规则进行评审价格的确定。

6.1 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规定“政府采购属于节能产品品目清单的，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品目清单的节能产品。”

6.2、根据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规定“采购人采购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品目的，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清单中的产品。”

6.3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有关要求，在技术、服务等指标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对部分节能效果、性能等达到要求的产品，实行强制采购。



6.4 根据财政部、国家发改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联合印发《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有关要求，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6.5 国家确定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详见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

6.6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详见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6.7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详见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6.8 根据《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自2021年起，各级预算单位应当按照不低于10%的比例预留年度食堂食材采购份额，通过脱贫地区农副产品网络销售平台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

6.9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规定“银行为参与政府采购融资的中小企业提供的产品，应以信用贷款为主，贷款利率应当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水平，并将产品信息（包括贷款发放条件、利率优惠、贷款金额）等在陕西政府采购网予以展示。”

6.10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规定“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含各市分平台）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

6.11 磋商报价人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的评审价计算规则：

6.11.1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6.11.1.1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6.11.1.2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6.11.2 本规定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6.11.3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有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小型、微型、中型企业提供有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大型企业。

6.11.4 本办法所称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6.11.5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6.11.6 政策性扣减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文件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再享受价格扣除。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未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7、比较、评价：

对所有实质性响应文件进行了评审价确认之后，由竞争性磋商小组各成员按照下列《评审因素及量化指标分解表》规定的内容独立进行综合比较，评价打分。

8、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

汇总磋商小组成员对每个供应商的综合得分，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人。



否决投标条件

A0. 总 则

本附件所集中列示的否决投标条件，是本章“评审方法”的组成部分，是对本章正文部分所规定的否决投标条件的总结和补充，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本章正文部分的规定为准。

A1. 否决投标条件

供应商或其磋商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否决其投标：

A1.1 有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A1.2 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A1.3 在资格性评审、符合性评审中，不符合评标方法中规定的任何一项评审标准的。

A1.4 磋商响应文件完整性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

A1.5 供应商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磋商响应文件，或在一份磋商响应文件中对同一采购项目有两个或多个报价的。

A1.6 磋商小组认定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评审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且供应商不能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

A1.7 响应文件电子版与文字版报价数据不一致的投标。

A1.8 供应商私自改动磋商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数量的投标。

A1.9 其他经磋商小组确认的未能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投标。

A1.10 法律、法规及行业有规定的其他情形。

A1.11 磋商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

A2. 串通投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

- (1) 供应商之间协商磋商报价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 供应商之间约定成交人；
- (3) 供应商之间约定部分供应商放弃投标或者成交；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



标；

(5) 供应商之间为谋取成交或者排斥特定供应商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7)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电脑编制、上传或磋商报价用同一个预算编制软件密码锁制作或出自同一电子文档。

A3. 弄虚作假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A3.1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A3.2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A3.3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A3.4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A3.5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资格性评审

评审内容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评审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年报合格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符合性评审
	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参会只须提供其身份证原件）；	
	须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注册建造师二级及以上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证书，须提供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的相关证明材料或承诺书；	
	须提供陕西建设网“陕西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发布平台”可查询到企业基本信息的网页截图并加盖单位公章；	
	须提供 2021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财务报表）；（原件）	
	须提供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份的缴纳凭据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依法免税或开标前一年内零申报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须提供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份的缴纳凭据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投标截止日前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附网站相关截图并加盖单位公章（最终以采购代理机构评审现场查询结果为准）；	
	提供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	
	提供磋商保证金银行转账凭证及基本账户信息证明资料复印件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复印件，复印件均须加盖公章；	
	提供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书面声明：（原件）	
	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 （原件）	
备注	1、对于可通过互联网或相关信息系统查询的信息，可不提供纸质材料； 2、开标时须携带以上资料一套（标袋封装），资格审查时查验。	

符合性评审

评审内容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符合性评审	响应文件报价	内容无重大缺漏项，报价唯一，且不高于本项目最高限价。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磋商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份数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工期	符合或优于磋商文件要求
	质量标准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付款方式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磋商有效期	符合或优于磋商文件要求
备注：未通过符合性评审的供应商，将不再进行下一步评审。		



评审因素及量化指标分解表

	评审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备注
技术部分 50 分	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	7 分	评委根据编制内容的可行性、完整性等综合评比，1-7 分。	
	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	7 分	评委根据编制内容的可行性、完整性等综合评比，1-7 分。	
	确保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的技术组织措施	7 分	评委根据编制内容的可行性、完整性等综合评比，1-7 分。	
	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及施工进度表（横道图或网络图）	7 分	评委根据编制内容的可行性、完整性等综合评比，1-7 分。	
	施工方案	15 分	评委根据编制内容的可行性、完整性等综合评比： ①编制详细、较完整、切实可行的得 10-15 分； ②编制较详细、可行性一般的得 5-10 分； ③编制粗略、可行性不足的得 1-5 分。	
	施工机械设备配备计划及劳动力配备计划	7 分	评委根据编制内容的可行性、完整性等综合评比，1-7 分。	
商务部分 20 分	企业类似业绩	6 分	提供 2019 年 6 月 1 日至今完成的类似业绩（以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或竣工验收证明材料落款时间为准）一项得 2 分，最多得 6 分。	磋商响应文件中附类似业绩的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或竣工验收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承诺（对农民工工资、不转包、不分包等的承诺）	4 分	评委根据编制内容的可行性、完整性等综合评比，1-4 分。	



	项目机构组成	10 分	具有五大员(质量员、安全员、施工员、材料员、资料员)上岗证书(安全员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的每证得 1 分;有相应职称证(初级及以上均可)的每证加 1 分,共计 10 分。	磋商响应文件中附相关证书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磋商 报价 30 分	磋商报价	30 分	①经资格审查合格的磋商响应文件,其磋商报价有效; ②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提交价格最低的磋商报价为磋商基准价; ③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 / 最后磋商报价) × 30% × 100 ④政策性加分执行磋商文件中的标准; ⑤磋商报价不完整的,本项得 0 分。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评审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响应文件横向对比,自主赋分,有重大错误、缺项或漏项时该子项不得分。				



第四部分 合同文本及主要条款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说 明

为了指导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当事人的签约行为，维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对《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3-0201）进行了修订，制定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以下简称《示范文本》）。为了便于合同当事人使用《示范文本》，现就有关问题说明如下：

一、《示范文本》的组成

《示范文本》由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三部分组成。

（一）合同协议书

《示范文本》合同协议书共计 13 条，主要包括：工程概况、合同工期、质量标准、签约合同价和合同价格形式、项目经理、合同文件构成、承诺以及合同生效条件等重要内容，集中约定了合同当事人基本的合同权利义务。

（二）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是合同当事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工程建设的实施及相关事项，对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作出的原则性约定。

通用合同条款共计 20 条，具体条款分别为：一般约定、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工程质量、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工期和进度、材料与设备、试验与检验、变更、价格调整、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验收和工程试车、竣工结算、缺陷责任与保修、违约、不可抗力、保险、索赔和争议解决。前述条款安排既考虑了现行法律法规对工程建设的有关要求，也考虑了建设工程施工管理的特殊需要。

（三）专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是对通用合同条款原则性约定的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条款。合同当事人可以根据不同建设工程的特点及具体情况，通过双方的谈判、协商对相应的专用合同条款进行修改补充。在使用专用合同条款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1. 专用合同条款的编号应与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的编号一致；
2. 合同当事人可以通过对专用合同条款的修改，满足具体建设工程的特殊要求，



避免直接修改通用合同条款；

3. 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有横道线的地方，合同当事人可针对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如无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则填写“无”或划“/”。

二、《示范文本》的性质和适用范围

《示范文本》为非强制性使用文本。《示范文本》适用于房屋建筑工程、土木工程、线路管道和设备安装工程、装修工程等建设工程的施工承发包活动, 合同当事人可结合建设工程具体情况, 根据《示范文本》订立合同, 并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合同权利义务。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 资金来源：_____。

5. 工程内容：_____。

6. 工程承包范围：_____。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_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_____。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成交通知书;
- (2) 磋商响应函及二次报价明细;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7)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发包方和承包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本合同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持正本一份、副本贰份。

发包人：_____（公章）	承包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执行《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版本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履行合同过程中双方总经理以上管理者（或双方工地代表人）书面确认的对合同内容有实质性影响的会议纪要、签证、设计变更等资料。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符合通用条款规定的发包方提供的施工场地。

1.1.3.9 永久占地包括：用地红线范围内的本工程施工场所。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_____。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地方当期强制执行文件等。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承包方项目经理_____。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项目所在地监理人办公室_____；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项目总监或总监代表_____。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由承包人按发包人要求负责取得出入施工现场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以及取得因施工所需修建道路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权利，并承担相关手续费用和建设费用。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_____建筑红线_____。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
/_____。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方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_____执行通用条款_____。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_____执行通用条款_____。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_____执行通用条款_____。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_____按《陕西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2009）》_____。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按《陕西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2009）》。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_____；

通信地址：_____/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督促指导监理工程师行使职权，协调施工现场各方面的关系，监督工程质量，进度和安全文明施工中存在的问题，解决有关设计和技术签证，办理、签认现场经济技术签证，审核工程进度报表。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部分施工场地于合同签约日期以前完成，满足部分工程开工条件。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施工用水、施工用电由发包方将指定接点，并满足施工要求，接点至施工现场段管道/管线、计量设备由承包人自行解决，承包人每月底向发包人缴纳水电费（价格执行施工当地价格）。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_____/_____。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_____/_____。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_____/_____。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完整竣工图纸及竣工图电子文档。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_____四套_____。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_____由承包人承担_____。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_____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 个月内_____。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_____书面及电子文档_____。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①每月 25 日前向监理人提供次月进度计划、本月工程量统计报表和已完工程累计统计报表。若监理人或发包人要求临时提供某些报表和资料，承包人应无条件按监理和发包人要求提供此类报表和资料。

②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开工日期前 3 日内提供总体进度计划，每月 25 日提供本月完成工程量及下月进度计划，且这些工程中的工作进度计划应经发包人签收并确认。

③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遵守政府有关部门的相关管理规定，根据工程需要，提供和维修施工使用的照明、围栏设施，负责安全保卫工作，并承担全部责任和相关费用；

④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 承包人应按照政府有关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等的管理规定，办理有关手续，采取有效措施做好相关工作并达到县级文明合格工地的标准，承担相应的全部费用；如承包人违反有关管理规定而造成工期及费用损失的，一切责任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⑤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承包人自行承建的在建工程或已完工程未交付发包人之前，承包人应负责工程的保护工作，并承担相应费用，如在保护期间发生损坏，承包人应自费予以修复（如损坏由其他承包人造成且有确凿证据时，承包人应先行自费修复，并向其他承包人索赔）；如承包人损坏其他承包人承建的工程，承包人应承担修复费用，修复费用将在当期付款中扣除；

⑥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承包人应按政府有关部门的规定做好施工场地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并承担其费用；

⑦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承包人应按政府有关部门的规定保证施工场地内外的清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及文明施工的要求并达到县级文明合格工地的标准，承担相应费用及自身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竣工验收 7 天前承包人应撤出全部施工设备材料及人员、拆除全部临时设施、清理完全部建筑垃圾并自行运出现场（建筑



垃圾及弃土的堆场由承包人自行确定，建筑垃圾应包括其他承包人的建筑垃圾），做到工完场清，并承担相应费用；

⑧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将发包人提供的施工所需水源、电源接入点接至施工现场，保证施工期间用水用电的需要并承担其费用；建设施工场地红线范围内的临时道路并承担费用，以满足施工运输的需要，保证施工期间的畅通；

⑨如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发包人发生额外支出时，发包人将从工程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相应金额。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承包人负责合同履行，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发包人有关的具体事宜，签署各种往来函件，其权利范围以承包人的任命文件或授权文件为准。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每月不少于 20 天；如违约，按 2000 元/天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考勤由监理人负责，考勤记录由总监理工程师签字确认，每月 25 日报发包人，发包人代表审核后直接作为扣除违约金的依据。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处以 3000 元罚款，责令限期提交劳动合同并补缴社会保险。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处以 500 元/次罚款，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处以 1 万元罚款，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且立即纠正违约行为，严禁擅自更换项目经理。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经甲方及监理总监认为不称职的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处以 1 万元罚款，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3 承包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工程开工前 2 天。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经甲方及监理总监认为不称职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处以 3000 元罚款，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由总监理工程师批准，发包人认可后方可离开。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处以 3000 元罚款, 承
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处以 300 元/次罚款，
 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本工程不允许分包（发包人划定的分包工程除外），确
需分包的，须征得发包人同意。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 。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_____ / _____。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_____/_____。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设备、人员进场至验收交付使用前由承包人负责保修，无其它特殊要求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_____ / _____。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_____ / _____。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质量、进度、安全、投资控制、合同管理、协调等，
详见监理委托合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见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见监理
合同。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
进行确定：

(1) _____ 工程质量 _____；

(2) _____ 施工安全 _____；

(3) _____。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_____ / _____。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_____ / _____。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共同检查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12小时。

双方约定中间验收部位：执行《通用条款》。除按规定进行正常隐蔽工程验收外，中间验收部分为：。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要求达到《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标准。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开工前提供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达到《建筑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JGJ146-2004）。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纳入合同价格支付。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按磋商文件约定，磋商文件无约定的按通用条款。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开工前。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 7 天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 5 天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合同签订后、开工前。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_____ / _____。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 。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__60__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合同签订后、开工前 。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①发包人未按合同规定支付工程款并确实影响施工进度；②重大设计变更而影响施工进度；③政策处理问题影响施工进度；④不可抗力，此延误工期须在发现后七天内办理签证，逾期不予认可。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__。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总额不超过合同价款的
10% 。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_____。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风速达到 8 级以上 10 级以内的台风 ；
- (2) 24 小时内降雨量大于 250mm 的特大暴雨 ；



(3) 日气温超过 42℃或低于-10℃。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按管理部门要求和发包人需求确定。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按有关规定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按有关规定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①合同中有相同或类似工程项目单价的，可以参照合同中相同或类似项目的综合单价计算确定。

②合同中没有类似工程项目综合单价的，由承包人根据合同中约定的组价原则或参考“计价依据”提出适当的单价，经发包人或其委托的工程造价咨询单位审定后，作为结算的依据。

③由于清单项目中项目特征或工程内容发生部分变更的，应以原综合单价为基础，仅就变更部分相应定额子目调整综合单价。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_____/_____。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_____/_____。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_____/_____。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9：《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2种方式确定。

第 1 种方式：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承包人招标，对该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按照以下约定执行：

（1）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 14 天将招标方案通过监理人报送发包人审查，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招标方案后 7 天内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应当按照经过发包人批准的招标方案开展招标工作；

（2）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进度计划，提前 14 天将磋商文件通过监理人报送发包人审批，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相关文件后 7 天内完成审批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有权确定招标控制价并按照法律规定参加评标；

（3）承包人与供应商、分包人在签订暂估价合同前，应当提前 7 天将确定的中标候选供应商或中标候选分包人的资料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资料后 3 天内与承包人共同确定中标人；承包人应当在签订合同后 7 天内，将暂估价合同副本报送发包人留存。

第 2 种方式：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招标确定



暂估价供应商或分包人的，承包人应按照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 14 天通知发包人，并提交暂估价招标方案和工作分工。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7 天内确认。确定中标人后，由发包人、承包人与中标人共同签订暂估价合同。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1种方式确定。

第 1 种方式：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按本项约定确认和批准：

(1) 承包人应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在签订暂估价项目的采购合同、分包合同前 28 天向监理人提出书面申请。监理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后 3 天内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后 14 天内给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逾期未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该书面申请已获得同意；

(2) 发包人认为承包人确定的供应商、分包人无法满足工程质量或合同要求的，发包人可以要求承包人重新确定暂估价项目的供应商、分包人；

(3) 承包人应当在签订暂估价合同后 7 天内，将暂估价合同副本报送发包人留存。

第 2 种方式：承包人按照第 10.7.1 项〔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约定的第 1 种方式确定暂估价项目。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暂估价（或者成活价）材料采购，项目实施期间承包人必须在采购前提出使用计划提请发包人进行认质认价，由承包人提出品牌和价格，报采购人审核同意后执行。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_____。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_____。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_____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_____；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_____ / _____。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本合同价款采用第1种方式确定。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 / 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1) 凡综合单价中涉及发包人在招标文件及答疑纪要中规定的指定价项目，结算时按发包人确认的单价与上述指定价的差额，置于综合单价的风险范围外位置。

2) 因工程量清单的工程量有误或设计变更引起的原有清单项目工程量的增减，其增加或减少的工程量，其适用的综合单价按（1）合同中已有适用综合单价的，执行已有综合单价。（2）合同中有类似综合单价的，可参照类似综合单价调整。（3）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综合单价的，由承包人提出综合单价，经发包人确认后执行。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 / 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 / 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 / _____。



3、其他价格方式：_____ / _____。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_____。

预付款支付期限：_____。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_____。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_____ / _____。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_____ / _____。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_____ 陕西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2009） _____。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_____ 按月计量 _____。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 按月计量 _____。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 按月计量 _____。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_____ / _____。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_____ / _____。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_____ 施工完毕初验合格后付至合同价款的 80%，待工程决算审计报告双方签字盖章认可后，付至审计价款的 97%，剩余 3%作为工程质量保修金，缺陷责任期满后付清。 _____。

进度款计算时，暂列金额部分、暂估价部分（即发包人划定分包及划定供应单位的款项）不作阶段支付的计算基数；新增工程量和变更项目的工程量在进度款中暂不



予计算，统一在结算时计算支付。

由于其它零星项目、总包服务费所需增加的支付款项，统一在结算时支付。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_____ / _____。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 _____。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 _____。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 _____。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_____ 收到申请 7 天内 _____。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_____ / _____。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_____ / _____。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_____ / _____。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 / _____。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 / _____。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_____ 按通用条款执行 _____。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按通用条款执行。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_____ 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7 天内 _____。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 _____。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_____ / _____。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若需试车，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 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 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 。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 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3 天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10 天内。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执行通用条款。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收到竣工付款申请单 10 天内。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 签发竣工付款申请单 10 天内。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执行通用条款。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四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 工程竣工两年后。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收到申请 10 天内。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申请签发后 14 天内。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_____ / _____。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_____ / _____。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

-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_____ / _____；
- (2) 3 %的工程款；
- (3) 其他方式：_____ / _____。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 (3) 其他扣留方式：_____ / _____。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_____ / _____。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_____ 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_____。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24 小时内 。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 / _____。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_____。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_____。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_____。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_____。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_____。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_____。

(7) 其他：____/____。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60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费用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_____。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 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60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險

18.1 工程保險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_____/_____。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_____。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通知义务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_____ / _____。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_____ / _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_____/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富平县人民法院起诉。

21、补充条款:

21.1 为保证工程施工的连续性,确保工期的质量和工期,承包人必须保证工程不转包、组织机构稳定、工程无重大缺陷、保证工程进度、安全措施落实及合同约定的其它内容。

21.2 承包人必须保证农民工工资按时足额发放,在每次发放后,须将发放工资表



报发包人备案。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拖欠农民工工资，若出现本公司及所属工程项目经理部，因拖欠民工工资以及因分包工程款未支付到位而引发分包单位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且未能及时处理和支付的，发包人可直接将本工程的后期货款先行支取，用于垫付所欠农民工工资，结算工程款时予以扣除，并处以同等金额罚款。

21.3 本工程竣工后，应免费将施工现场周围和施工单位生活区周围清理干净；无建筑材料、无建筑设备、无临时垃圾、无坑池渠沟、无掩埋的硬化道路和垃圾，场地整洁。否则发包人不予支付工程款。

21.4 必须严格按文明工地要求，设立专用垃圾场，不得在施工区内任意堆放或乱倒垃圾，定期将建筑垃圾清理外运。施工人员必须挂牌上岗（标明姓名、年龄、职务并贴照片）。

21.5 施工过程中，承包人的资料和工程进度必须同步。每月需报监理单位进行检查，若有问题限期整改。在工程竣工验收前，承包人要按规定将竣工资料交监理验收，由监理出据相应证明后，发包人方可组织验收。

21.6 承包人安全管理人员必须持证上岗，并负责检查现场和施工人员安全情况，如监理和发包人管理人员发现承包人在质量、安全等方面的违规操作，经指出后仍未纠正的视为承包人违约，每次支付违约金 1000 元，并不因此而免除承包人的责任。

21.7 承包人应处理好与工地周边单位和村民的关系，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负。进入工地后，出现的地方干扰，由承包人负责处理，发包人可协调，但费用全部由承包人承担（包括误工、窝工及其他费用）。

21.8 按 2009 年《陕西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费率》和陕西省建设厅陕建发[2009]199 号文件规定计价已经计入的规费，若属于不可竞争的，因发包人在报建时已经和建设局办理过，在工程结算时，予以扣除。

21.9 承包人应按经工程师审核过的《施工组织设计》组织施工。发包人根据承包人投标文件中提出的施工方案和施工进度进行监督管理，承包人不按《施工组织设计》作业时，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

21.10 施工期间，本项目的项目经理不得同时承担其他工程的项目经理。

21.11 安全责任：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当遵守施工安全规范，承包人自行承担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一切重大安全事故和施工行为（包括工程施工事故或违法施工行为导致的任何第三方人身或财产之损害）所导致的行政、刑事及民事责任，如导致发包人先行承担，则发包人有权依据有效支付凭证就损失部分直接在工程款中扣除。

21.12 样本、样品及技术参数的呈审

无论工程规范有否指明，在订购大宗、主要或发包人认为有必要审查物料前，承



包人必须向发包人及工程师呈示有关样本、样品供其批准。承包人应须于订购前至少 21 个工作日提交样本、样品（不少于 3 套）给发包人及工程师审阅并获得批准，承包人须在样本/样品上张贴明显的标记，说明材料的名称、规格、颜色、等级、生产厂商及产品合格证等必要的信息并签字确认。

所有经批准之样本/样品须由工程师封样保留，除发包人另有指示外，永久工程使用之物料必须符合该等样本之质量标准。

21.13 施工机械：

承包人为确保工程顺利进行，须提供和安装适当的施工机械以及所有其他的机械设备、工具、器材等，进行强制性检测，向发包方上报检测结果，并保持其良好的工作状态。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承包方自负。

21.14 承包人须提供及维护必须的安全通道，以便发包人、设计单位及工程师和上级有关领导能在安全环境下，对工程的任何部分做出日常检查。

21.15 临时用水、用电、通讯及照明

本工程发包人将指定水、电接驳点，承包人必须自费将水、电接驳至施工部位。

此外，承包人还须负责一切施工所需的照明，倘若因其他不能预计之原因，导致临时水、电供应中断/不敷使用时，承包人有责任解决有关施工用水、用电的问题。除合同另有规定外，承包人并不能因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水、电中断而要求延长施工期限或增加费用。

本工程施工期间承包人使用的通讯设施及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1.16 物料的安全保管

承包人须负责运至现场的任何物料的安全保管，并必须自费补充丢失的或被盗的物料等。

承包人亦必须自费补充在原来的安装或后来拆卸及重新安装时，因其工人的疏忽处理、储存或不当的操作工艺所损坏的任何物料。

21.17 工程和物料的保护

承包人必须为防备恶劣天气和意外损毁而进行必须的装箱或覆盖和保护所有的工程和物料。任何因上述影响而产生的破坏均应由承包人自费修好。特别是所有穿过地（底）板的贯穿物均应盖好，以防止水渗入或漏入下一层，所有管道、管件、立管、污水管也应受到同样保护。同时，要切实做好防火、防盗、防电、防水、防破坏等工作。



21.18 图纸上所示的所有标高均由承包人自行检定。承包人须负责由政府最近做出的基准测量导线，并设定一个临时基准点以决定此等标高，同时，通知发包人及工程师有关此等用途的基准点的详细资料。

在开工之前，承包人应核实所有尺寸和地面标高，当实际尺寸或标高与图纸所示有不一致时，应立刻报告给发包人及工程师做出澄清。为发包人及工程师需要作测验标高及放线的工作免费提供一切设备及劳务。

任何工程偏离正确位置的程度大于工程规范内所述的可接受程度，承包人须自费纠正及修复一切上述错误的地方，并须承担一切因上述错误所引致任何的额外费用，同时，因此而提出的工期延长要求将不予考虑。

由发包人及工程师进行的有关任何放线或任何标高的检查，在任何情况下均不能免除承包人对此等项目的准确程度复核应负的责任。

承包人应埋设符合规范数量和质量要求的沉降观测点，并从结构施工开始至工程竣工按照规范要求要求进行沉降观测。工程竣工后，承包人将沉降观测点向发包人移交，由发包人进行沉降观测。

21.19 承包人总部应对其在本项目的项目经理部工作给予积极的支持，并对经理部的工作负有监督和管理责任。

21.20 会议制度

承包人应按照规定按时参加工程师为本项目召开的工作例会。承包人的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必须到会。连续三次不参加会议者发包方将有权通知承包方更换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

21.21 承包人不得随意停工，承包人擅自停工（未向建设、监理单位报告），将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21.22 承包人负责编制、收集和整理本工程档案管理所需的全部资料，并征得发包人同意后，向相关部门移交备案。

21.23 承包人对材料设备供应商的管理、服务、配合和协调工作：这些工作包括对工程承包人及材料、设备供应商的总体施工进度计划的安排、日常协调和管理；负责为工程材料、设备供应商及时提供足够的和无障碍的工作面；负责提供临时用水接驳点（包括但不限于生活用水、施工用水）、用电接驳点（包括但不限于生活用电、施工用电）、道路和仓储用地、用房等其他临时设施等的支持与配合，负责成品保护；负责整体工程的质量、工期、安全及文明施工等等。



21.2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要搞好现场管理，做到文明安全施工，严格执行发包人的管理规定。

21.25 承包人应负责所承担工程竣工资料的整理、装订、归档工作，工程竣工验收后 15 日内，向城建局依法备案，向教育局存档。否则每逾期一天，罚款 100 元，纳入工程结算。

21.26 承包人的到位人员及设备配置必须和投标书施工组织设计所列人员及设备配置相符，否则视为承包人违约。

21.27 承包方项目部主要负责人和主要技术人员必须经常驻工地现场，制定有关应急预案，全方位负责工程施工、管理、安全防汛和渡汛，及时妥善处理有关突发事件。

21.28 设计费、勘察费、监理费、工程审计费等相关费用，由发包人决定是否由承包人支付，如需要，承包人必须按照发包人与相关单位签订的合同金额予以支付，凭付款票据计入工程决算。

附件

附件 1：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2：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3：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4：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5：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6：履约担保格式

附件 7：预付款担保

附件 8：支付担保格式

附件 9：暂估价一览表



附件 1: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序号	材料、 设备品种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质量 等级	供应 时间	送达地点	备注



附件 2: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_____（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_____。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5 年；
3. 装修工程为2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 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 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2 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_____。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无息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质量保修金

1. 本工程质量保修金为工程结算价款的 3%。

2. 本工程双方约定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工程质量保修金金额为_____。质量保修金不计利息。

七、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_____	承包人(公章)：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附件 3: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文件名称	套数	费用（元）	质量	移交时间	责任人



附件 4: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序号	机械或设备 名 称	规格 型 号	数量	产地	制造 年份	额定功 率 (kW)	生产 能力	备注

附件 5: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 名	职 务	职 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6:

履约担保

_____（发包人名称）：

鉴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于____年__月__日就_____（工程名称）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签订的合同，向你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你方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你方签发或应签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 保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7:

预付款担保

_____（发包人名称）：

根据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订的_____（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承包人按约定的金额向你方提交一份预付款担保，即有权得到你方支付相等金额的预付款。我方愿意就你方提供给承包人的预付款为承包人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预付款支付给承包人起生效，至你方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说明已完全扣清止。
3. 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而要求收回预付款时，我方在收到你方的书面通知后，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但本保函的担保金额，在任何时候不应超过预付款金额减去你方按合同约定在向承包人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扣除的金额。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保函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8:

支付担保

_____（承包人）：

鉴于你方作为承包人已经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称“发包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了_____（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以下称“主合同”），应发包人的申请，我方愿就发包人履行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担保：

一、保证的范围及保证金额

1.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
2. 本保函所称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是指主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证金以外的合同价款。
3. 我方保证的金额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的_____%，数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元（大写：_____）。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1.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2.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完毕之日后____日内。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工程款支付日期的，经我方书面同意后，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支付日期做相应调整。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

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是代为支付。发包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代为支付。

四、代偿的安排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发包人未支付主合同约定工程款的证明材料。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
2. 在出现你方与发包人因工程质量发生争议，发包人拒绝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情形时，你方要求我方履行保证责任代为支付的，需提供符合相应条件要求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质量证明材料。

3.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的证明材料后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五、保证责任的解除

1. 在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内，你方未书面向我方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



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2. 发包人按主合同约定履行了工程款的全部支付义务的，自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3.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保证责任所支付金额达到本保函保证金额时，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解除。

4.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解除我方保证责任的其他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解除。

5.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你方应自我方保证责任解除之日起__个工作日内，将本保函原件返还我方。

六、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约致使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发包人的另行约定，免除发包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责任。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主合同的，如加重发包人责任致使我方保证责任加重的，需征得我方书面同意，否则我方不再承担因此而加重部分的保证责任，但主合同第 10 条（变更）约定的变更不受本款限制。

4. 因不可抗力造成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七、争议解决

因本保函或本保函相关事项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种方式解决：

（1）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八、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9-1: 材料暂估价表

[illegible]

9-2: 工程设备暂估价表

[illegible]

9-3: 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illegible]



第五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富平县幼儿园室外场地改造项目

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全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供应商单位名称：_____

供应商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的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号码 _____）。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正、反面

供应商全称：_____（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
授权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我方就_____（项目名称）的合法代理人，
以本公司名义全权处理一切与该项目招标有关的事务。

委托期限：_____。

被授权人：_____（签字）性别：_____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职务：_____

供应商全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正、反面



三、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四、磋商响应函及磋商报价表

致：_____（采购人）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竞争性磋商文件，正式授权_____（姓名、职务）代表_____（供应商名称）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正本____份、副本____份、电子U盘____份。

- （1）磋商响应函；
- （2）磋商报价表；
- （3）按磋商须知要求提供的全部文件和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
- （4）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5）我公司已缴纳磋商保证金，缴纳形式为以下第____种：

①以银行转账形式，金额为_____；

②以保函形式，且保函原件已提交至代理机构备案。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供应商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2、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 3、磋商有效期为自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_____日历天；
- 4、质量标准：_____；
- 5、如果在规定的宣读磋商报价时间后，供应商在磋商有效期内撤回磋商报价；或成交后未按磋商文件中磋商须知规定的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足额的招标代理服务费，其磋商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 6、供应商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报价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磋商报价或收到的任何磋商报价。

7、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供应商全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磋商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项目经理	
质量标准	
磋商报价（元）	大写： 小写：
工 期：	

注：1. 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四舍五入）；
2. 报价应包含供应商需缴纳的所有费用（含税费）。

供应商全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

（格式供应商自拟）

六、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

（格式供应商自拟）

七、确保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的技术组织措施

（格式供应商自拟）

八、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及施工进度表（横道图或网络图）

（格式供应商自拟）

九、施工方案

（格式供应商自拟）

十、施工机械设备配备计划及劳动力配备计划

（格式供应商自拟）



附表一：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 (KW)	生产能力	用于施工部位	备注



附表二：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工种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十一、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序号	开、竣工时间	项目名称	项目经理	中标金额	备注

注：1. 此表后附类似项目业绩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或竣工验收证明材料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2. 如近年来，投标申请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十二、承诺书

(格式自拟)

- 1、对农民工工资支付方面的承诺；
- 2、不转包、不分包的承诺；
- 3、对工期、质量标准、付款方式、磋商有效期的承诺；
- 4、补充意见。

供应商全称：_____（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 _____日

十三、项目机构组成

[illegible]

注：后附项目部组成人员的相关证件。



附件 1：拟投入项目经理简历表

项目经理应附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身份证等复印件或扫描件，所有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附件 2：拟投入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技术负责人须附身份证、职称证等复印件或扫描件，所有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十四、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磋商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成交。
- 4、不采取“围、陪”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供应商全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五、资格审查资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年报合格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 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参会只须提供其身份证原件）；

(3) 须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4) 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5)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注册建造师二级及以上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证书，须提供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的相关证明材料或承诺书；

(6) 须提供陕西建设网“陕西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发布平台”可查询到企业基本信息的网页截图并加盖单位公章；

(7) 须提供 2021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财务报表）；

(8) 须提供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份的缴纳凭据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依法免税或开标前一年内零申报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9) 须提供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份的缴纳凭据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10) 投标截止日前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附网站相关截图并加盖单位公章（最终以采购代理机构评审现场查询结果为准）；

(11) 提供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2) 提供磋商保证金银行转账凭证及基本账户信息证明资料复印件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复印件，复印件均须加盖公章；

(13) 提供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书面声明；

(14) 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

注：磋商响应文件中附以上资料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格式 1:

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参加贵单位_____（项目名称）投标的申请，现我方向你方慎重承诺：

近三年公司企业财务和经营状况良好，具备履行合同能力，无不良经营行为，无重大违法记录，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无因供应商违约或不恰当履约引起的合同争议纠纷及仲裁和诉讼记录。如果我方经本工程磋商小组评定为第一成交候选人，在公示期间被他人举报并经招标投标监管机构核实，确认存在上述不良记录，你方即可取消我方第一成交候选人资格，并同意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供应商全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书面声明

_____ (采购人名称):

我方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 (项目名称) 招标活动，郑重承诺：

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存在与参加本项目的其它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全称：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 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书

_____ (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 (项目名称) 投标活动, 如我方获得成交资格, 我方保证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并承诺如下:

_____ (供应商名称) 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 _____ (详细注册地址) 合法注册并经营, 公司主营业务为_____, 营业 (生产经营) 面积为_____, 现有员工数量为_____, 其中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专业技术人员数量有 _____; 与履行本合同所需的设备数量有_____. 本公司郑重承诺, 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如违反以上承诺, 本公司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供应商全称: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附件二、监狱企业证明文件（若有）

说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附件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若有）

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由供应商自行申明，并对申明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六、其他相关证明、证件等资料

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和要求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



十七、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_____（项目名称）

工 程 量 清 单 计 价 表

编 制 单 位：_____（盖 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造价师(员)及注册号：_____（签字并盖执业印章）

编 制 时 间：_____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表格格式以软件生成为准）

- （1）投标报价说明；
 - （2）投标主要指标汇总表；
 - （3）工程项目总造价表；
 - （4）单位工程造价汇总表；
 - （5）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
 - （6）措施项目清单计价表；
 - （7）其他项目清单计价表；
 - （8）规费、税金项目清单计价表；
 - （9）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
 - （10）措施项目费（综合单价）分析表；
 - （11）单位工程材料价差表；
 - （12）单位工程主材表；
 - （13）其他需要的表格；
-



投标报价说明

1. 本报价依据了本工程投标须知和合同文件的有关条款进行编制。
2. 工程量清单报价表中所填入的综合单价和合价均包括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利润以及采用固定价格的工程所测算的风险金等全部费用。
3. 措施项目报价表中所填入的措施项目报价，包括为完成本工程项目必须采取的措施所发生的费用。
4. 其他项目报价表中所填入的其他项目报价，包括工程量清单报价表和措施项目报价表以外，为完成本工程项目施工可能发生的其他费用。
5. 本工程量清单报价表中的每一单项均应填写单价和合价，对没有填写单价和合价的项目费用，视为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其他单价或合价之中。
6. 本报价的币种为人民币。
7. 供应商应将投标报价需要说明的事项，用文字书写与投标报价表一并报送。



投标主要指标汇总表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单位	投标指标
投标报价	元	
措施项目费	元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元	
投标工期	日历天	
工程质量	标准	
项目经理	姓名	

供应商全称: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_____（项目名称）

投 标 总 价

投标总价（小写）：_____

（大写）：_____

供应商全称：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编 制 人：_____（造价人员签字并盖专用章）

编制时间： 年 月 日

工程名称: 专业: 第 页 共 页

[illegible]



其他需要的表格



第六部分 工程量清单

(后附)